



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法務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第499/E397/V/GPAL/2017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2017年6月5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7年6月13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（選管會）早前已就重複提名的行為作了詳細解釋：根據現行法律規定，每一選民只可簽名支持一份候選人名單。選民一旦簽署了支持組成提名委員會，便自動成為了有意參選組織的成員，實際上屬於一種嚴肅的政治表態。當選民分別簽署支持組成兩個或以上的提名委員會，變相是同時支持相互之間存在競爭的候選名單參與同一個選舉。因此，選管會必須依法作出跟進，並將在選舉後向行政長官提交總結報告，提出需改善之建議。

針對第3/2001號法律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》個別條文中葡文不對應的情況，將待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完成選舉總結報告後，對相關法律作全面檢視，研究分析是否還有其他條文的中葡文在意思上存在差異。特區政府將根據分析結果，進行後續的跟進處理工作，當中包括會慎重考慮相關修法的必要性。

此外，在今後的立法工作中，特區政府亦會進一步加強對草案中葡文文本對應問題的關注力度，透過具體措施包括加快培養雙語法律草擬人員，並讓他們直接參與相關工作；適當安排翻譯人員在法規草擬的前期階段參與起草工作，使相關人員能盡早了解相關政策方向及清晰掌握立法原意，確保日後草案條文翻譯的準確性及中、葡文意思的對應。而在法案提交立法會後，會積極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公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配合立法會的審議工作，共同就法案的條文內容和中葡文本進行優化，從而最大程度地確保法律中葡文本的質量。

行政公職局局長

高炳坤

2017年7月4日